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瑤姍

　　王惠芬

兼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劉仲希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張成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許志文」之記載，應更正為「施瑪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玉敏